

第 4 条

预算内方案部分

条例 4.1: 经大会核准和订正的中期计划应作为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为促进这种关系, 方案预算内的财政资料至少应与中期计划内三个方案编制层次之一配合。

条例 4.2: 预算内方案部分的各项提议的目的应在于执行中期计划的战略, 因此应以其战略说明为根据。不以中期计划战略为根据的方案提议, 则须根据在中期计划通过后或最后一次订正后所通过的法律规定, 才能提出。

条例 4.3: 方案概算中的所请求的资源数额必须符合产出实绩的需要。大会所定的最高优先次级方案, 如经证明需要预算经费, 应具有优先使用资源的权利, 如经政府间决定削减或停办低度优先活动, 则应尽可能重新调动资源。

条例 4.4: 方案概算应分成编、款和方案。方案说明应列述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产出和使用者。方案概算前应有一项说明, 解释方案内容中的主要变动、分配给各方案的资源数额与上一个两年期数额的比较, 并应指出执行计划时有时限目标的各项活动的预期进展。方案概算应附有大会要求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条例 4.5: 凡在方案预算内请拨经费的一切活动, 均应列入方案。

条例 4.6: 在方案概算内, 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供:

(a) 一个清单, 列出上一预算期间所办、但他认为可以停办、因此不列入方案概算的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

(b) 一项说明, 指出每一方案内确定高度优先和低度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 每一类约占请拨经费的百分之十。

条例 4.7: 秘书长应于预算期间前一年的四月底以前, 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方案概算的预发本。

条例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编写一份关于方案概算的报告, 内载它的方案建议和所请各项有关经费的总评价。它应收到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应同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应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并研究秘书长的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每一款的报告应由大会同时审议。

条例 4.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 除非已经接

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第 5 条

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

条例 5.1: 秘书长应通过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 监测已核定的方案预算内所计划的产出实绩。在两年预算期间结束之后, 秘书长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该预算期间内方案执行情况。

条例 5.2: 事前没有得到一个政府间机构和大会核可, 不得在方案预算内修改整个次级方案或增列新的方案。秘书长如认为情况有此需要, 可提出此种提议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

条例 5.3: 秘书长应于两年预算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终了之前向所有会员国递送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第 6 条

评 价

条例 6.1: 评价的目标是:

(a) 按照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标, 尽可能有系统地、客观地衡量各项活动的恰当性、效率、成效和影响;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 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 必要时审查其目标, 以提高其成效。

条例 6.2: 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 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的同时, 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

条例 6.3: 评价工作应由内部人员和(或)外聘人员进行。秘书长应订立内部评价制度, 并在适当情况下, 寻求各会员国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合作。评价方法应适应所评价的方案性质。大会应邀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 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 进行外部专案评价, 并提出评价结果的报告。

条例 6.4: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为此, 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案文的同时, 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 概述秘书长对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报告的结论。

37/235. 人事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事问题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和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456 和 36/457 号决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⁷⁸和关于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⁹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⁸⁰

注意到下列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

(a) 人事政策的可能选择⁸¹和秘书长的意见；⁸²

(b) 关于职业观念问题的第二份报告⁸³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⁸⁴

(c)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⁸⁵和秘书长的意见；⁸⁶

(d) 关于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上职位状况的第二份进度报告⁸⁷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⁸⁸

认识到《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一项规定“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铭记《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深信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完全可以并行不悖，

⁷⁸A/37/143。

⁷⁹A/C.5/37/5。

⁸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7/30)，附件一。

⁸¹见 A/36/432 和 Add.1。

⁸²A/36/432/Add.2，附件。

⁸³见 A/37/528。

⁸⁴A/37/528/Add.1。

⁸⁵A/36/407 和 A/37/378。

⁸⁶A/36/407/Add.1，A/37/376/Add.1 和 Add.1/Corr.1。

⁸⁷见 A/37/469。

⁸⁸A/37/469/Add.1，附件。

注意到在改善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以及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

1. 重申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 1 至 5 段和第三节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2. 强调亟须使尽可能最多的会员国有国民担任秘书处的高级职位，即 D-2 以上的职位；

3. 重申在整个秘书处广泛应用地域分配原则，并欣悉秘书长有意监测各部和主要厅处争取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改善秘书处、特别是高级人员地域分配情况方面的进展；

5. 欣悉秘书长打算制订和执行征聘方面的中期计划，以便最迟于 1985 年使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工作人员人数达到适当的幅度；

6. 并欣悉秘书长打算制订和执行职业发展方面的中期计划；

7. 建议根据明确规定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职业类制订职业计划；

8. 请秘书长就人事政策改革所有各方面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八条规定男女均有平等机会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 24 号决议，⁸⁹

⁸⁹见《联合国妇女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 年 7 月 14 -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 和更正)，第一章，B 节。

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节所订在 1982 年使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人数提高到 25% 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重申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节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上职位状况的第二份进度报告,⁸⁷

回顾即将提出的征聘方面中期计划的目的, 除其他事项外, 是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充分执行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节和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第五节, 要注意到 25% 的目标不应视为是对雇用妇女人数的限制, 特别注意联合国在执行这两项决议方面落后的地方;

2.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中增列各种升级名册和任用名单中妇女人数和比例按国籍开列的统计分析, 指明破格和加速提升以及正常升级的情形, 并具体说明每一职等符合升级条件的人员, 实际升级人员和任用外界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以确保妇女在升级和任用方面, 尤其是在担任高级职务方面, 有平等的机会;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 请各组织继续提供关于每个组织之内妇女征聘、升级和委派情况的最新资料, 以便提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4. 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努力增加妇女担任专业人员以上职位的比例, 提名更多妇女人选并协助秘书长和各机构行政首长的征聘工作;

5. 促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 确保联合国全面遵守关于妇女征聘、升级、职业发展和训练以及雇用妇女的其他各个方面的政策指示;

6.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 请联合国系统内尚未采取具体步骤保证遵循政策指示的其他组织行政首长也同样采取此种具体步骤;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研讨有无其他措施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各

组织内促进关于妇女任用、升级和委派的政策指示的实施;

8.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现行工作方案中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并斟酌情形, 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规定工作人员由秘书长依照大会所定章程委派,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书和 1982 年 7 月 20 日国际法院复核该判决书的咨询意见,⁹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回国补助金的说明⁹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²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二条和《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导言应按本决议附件第 1 和第 2 段修正, 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说明,⁹³

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应按本决议附件第 3 段修正。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⁹⁰《1982 年国际法院汇报, 咨询意见,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书的复核申请》, 第 325 页。

⁹¹A/C.5/37/26。

⁹²A/37/675。

⁹³A/C.5/37/54。

附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1. 《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二条(一般规定)全文如下:

“**条例 12.1:** 本《条例》可由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秘书长为实施本《条例》而可能制订的细则和修正案文,在符合以下条例 12.3 和 12.4 的规定以前,均属临时性质。”

“**条例 12.3:** 秘书长应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文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如认为暂行细则及(或)修正案文不符合条例的意向和目的,可指示撤销或修改该细则及(或)修正案文。”

“**条例 12.4:**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及修正案文,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修改和(或)取消,应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翌年 1 月 1 日起完全生效。”

“**条例 12.5:** 工作人员细则在暂行期间不得产生条例 12.1 所称的既得权利。”

2.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回国补助金)的导言应修订如下:

“在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安置,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安置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这项补助金的数额应根据在联合国的工作年资,按下例比例计算:”

3. 《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工作人员关系)全文如下:

“**条例 8.1:** (a) 秘书长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境况和其他人事政策。”

“(b) 应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种机构有权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求达到上文(a)款所述的目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应采用选举方式,并使全体工作人员有公平的代表权。此种选举,应按照个别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自行拟订并经秘书长同意的选举规章,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条例 8.2:** 秘书长应在地方一级和整个秘书处分别设立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联合机构,负责按照条例 8.1 的规定,就人事政策和工作人员一般福利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事问题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

请秘书长准许参加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晋升 P-1 和 P-2 职等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的人选,可以用区域委员会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参加考试,但须适当顾及秘书处对各种工作语文要求的熟练程度。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3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2 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⁹⁴,其中特别表明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事项原则得到遵守的情况显著恶化;

2.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所列为增加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而核定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

⁹⁴A/C.5/37/34 和 Corr.1.